

#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股东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进行了核查与落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执业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体现出了良好的执业水平及职业道德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；另外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吴尚杰 王爱华 王炬香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